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299 號被告陳詠渝交通
過失傷害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陳詠渝之處分書正本 1
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樸股書記官
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9 日

樸股書記官



115 上聲議 299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聲議字第299號

聲請人 謝○倫

被告 陳○渝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3年度偵字第51550號）（關於被告洪○倫部分，另命令發回），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（略）

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檢察長 林錦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郭友香

